

B05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49版)

乙方(发行对象/认购人):轩景泉/轩菱忆
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日

(二)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认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6.86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乙方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乙方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

认购金额

轩景泉和轩菱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分别不超过16,800万元和7,200万元,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含本数)。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8,935,218股。轩景泉和轩菱忆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分别不超过26,254,653股和2,680,565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乙方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乙方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承诺在发行日当天: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成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认购人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在5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认购人的认购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认购人名字下的手续。

(四)限售承诺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所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派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认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协议生效和协议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2)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及本次发行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协议签署至两年内约定的股份认购和相关条件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有关条款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无法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上交所撤回申请并请求终止发行的,双方有权以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协议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之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于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法律费用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弥补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用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2)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构成发行人对乙方。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作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之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未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说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交易的必要性和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使公司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股本结构的稳定,体现了股东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鉴于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公司与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7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
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1.49%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8,935,218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轩景泉先生和轩菱忆女士直接控制公司36.98%股份,本次发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向其所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董事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免于发出要约。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7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7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投票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限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期限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3

3、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轩菱忆、李淑媛、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7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累计
减持股份达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98,23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62%减少至6.6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晨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睿能”)、宁波绿河皓南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皓南”)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路87弄15号2幢10-1-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绿河晨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9AP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筹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12-09至2026-12-08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61%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路87弄15号2幢10-1-1

企业名称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路87弄15号2幢10-1-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皓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6316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筹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10-09至2026-10-08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张朝晖,出资比例92.26%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路87弄15号2幢10-1-9

企业名称	宁波绿河皓南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497弄4-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湖州兰州城关区广福南路4-4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9AP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筹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10-09至2026-10-08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张朝晖,出资比例92.26%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497弄4-2

企业名称	宁波绿河皓南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497弄4-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湖州兰州城关区广福南路4-4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9AP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筹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10-09至2026-10-08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张朝晖,出资比例92.26%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497弄4-2

企业名称	宁波绿河皓南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497弄4-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湖州兰州城关区广福南路4-4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9AP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筹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10-09至2026-10-08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张朝晖,出资比例92.26%